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09年度交簡字第237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有

05 輔佐人 陳榮志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營偵字
07 第184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09年度交易字第
08 570號），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主文

10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第四至五
14 行「駕駛車輛…安全距離」更正為「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15 。證據部分補充「案發後現場照片20張」、「被告於本院審
16 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

18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第1項已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
19 公布，於同年月31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以舊法較有利於
20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
21 前刑法。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
22 過失傷害罪。被告於犯罪後在員警到醫院處理時，在犯罪未
23 被發覺前，主動向到醫院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等情，有
24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其並願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
25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因過失造成車禍並因而使告訴人受傷，實有不該
27 。併衡量其過失程度較為輕微、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害
28 情節、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再考量其於警詢時所述之
29 智識程度、被告亦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32 亦無任何過失傷害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可稽，本次應係一時駕車不當，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又本院衡酌被告亦因本件車禍受到腹部外傷併脾臟裂傷及出血性休克、顱骨骨折併腦出血、左側多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左側肩胛骨骨折、左側顏面神經及外旋神經癱瘓，有其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受傷程度非屬輕微。且告訴人為少年，無照駕駛車輛且於本案車禍之過失程度較重，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有本院少年法庭宣示筆錄可按，倘年紀甚高之被告於過失程度較輕微下，受到刑罰之科處，實有失衡，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84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劉怡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修正前）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08年度營偵字第1842號

05 被告甲○女 7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臺南市○○區○○里○○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於民國108年4月6日上午8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沿臺南市東山區三里木柵未命名
13 道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途經東新高幹48號前時，本應注意
14 駕駛人駕駛車輛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15 安全距離，而依當時之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16 注意，貿然左偏行駛而未注意安全距離，適有少年張○元（
17 民國00年0月00日生）（所涉過失傷害犯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
18 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偵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通
19 重型機車搭載乘客鄭詠禾，行駛於同向後方，行駛至該處，
20 與由甲○左側超車時，本應注意超車時，應待前行車減速靠
21 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
22 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
23 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竟疏
24 未注意而未依上開規定超車。兩車閃避不及因而發生，致使
25 兩車不慎發生碰撞，雙方均人車倒地，張○元因而受有右足
26 裂傷（3公分x0.5公分x0.5公分）、右足第3、4小趾挫傷等
27 傷害。

28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供述	案發當時其騎車要回家，剛經過木柵就被撞了，案發當時之情形其已經都不記得了。
2	告訴人張○元之指訴	案發當時其駕駛上開機車要從木柵去東山，一開始其騎在被告後面，當時時速約60、70公里，後來被告就突然往右轉伊閃避不及就與被告發生碰撞。
3	證人鄭詠壬之證述	案發當時其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上開機車，車禍發生前告訴人騎在被告後方，後來告訴人要由左側超越被告，但被告沒有打方向燈突然迴轉雙方因而發生車禍
4	臺南市政府白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	本件被告所駕駛之車輛之刮地痕，係由對向車道延伸至被告行向車道，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車輛之刮擦痕則均係於對向車道，與告訴人及證人所稱案發當時告訴人欲由被告左側超車，被告突左偏行駛之情狀相符
5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委員會109年4月8日南市交	1、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委員會鑑定意見認告訴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p>鑑字第1090430146號函所附鑑定書、臺南市政府109年6月10日府交運字第000000000號函所附覆議意見</p>	<p>人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速行駛（應警訊），超越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為肇事主因；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左偏行駛，為肇事次因。</p> <p>2、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固認本案雙方各執一詞，且碰撞點位於對向車道，無法判別雙方行向，故跡證不足，肇事實情不明，未便遽予覆議，惟案發當時告訴人欲由被告左側超車，被告突左偏行駛之情節業經告訴人及證人鄭詠壬證述明確，而觀諸證人鄭詠壬證述之內容並無明顯偏袒一方，且與現場跡證相符，其證述內容應屬可採，且就雙方行向均係沿上開未命名巷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業經雙方及證人陳述明確，並無行向不明之情形，是本件尚無覆議意見所認無法判別雙方行向，跡證不足之情形。</p>
--	--	---

01 (續上頁)

	陳碧宗診所108年9月23日 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
--	-------------------------	------------------------------

02
03
04
05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
09 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
10 第284條第1項前段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因
12 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刑法第284條前段法定刑度
14 提高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罰金刑亦提高為新臺幣10萬元
15 ，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被告行為時之舊法顯然對被告較
16 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
17 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是核被告
18 所為，係犯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9 。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

24 檢察官 許家彰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王士紳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108.05.29)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

01

罰金。